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26

###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进展中,被担保对象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上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合计不超过479,274.30万元人民币和1,800万美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对各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事宜及担保额度的调剂,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丰城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中国银行丰城分行与公司下属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2,55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保证书》,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汇丰银行东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3,742.3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中国银行东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26年6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324.4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648,800股,合计不超过6,9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公司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70%以下	27,000.00	22,550.00
公司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70%以下	13,742.30	13,742.30
公司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70%以上	46,000.00	23,000.00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70%以上	53,750.00	20,000.00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丰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2,550万元;
  - 2.担保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6月15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
  - 3.保证担保的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结前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汇丰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保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 1.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13,742.30万元;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债务:(1)被担保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履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被担保人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其他人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
- (2)至银行应付款项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金);(3)因被担保入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赔偿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被担保入支付的其他金额;(4)在全额清偿的基础上该等义务和债务的履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 4.保证期间: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起3年。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6-029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沈芳持有公司股份74,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25%,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沈芳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324,4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648,800股,合计不超过6,9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2026年6月16日,公司收到沈沈芳通知,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6日,沈沈芳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9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 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6.3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5.90%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发生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姓名	沈沈芳	
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其他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其他:无	是□否
持股数量	74,970,000股	
持股比例	32.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4,9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沈沈芳	74,970,000	32.25%	沈沈芳系沈沈芳之子。
沈沈宇	38,704,602	16.65%	
合计	113,674,602	48.90%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总金额	减持完成时间
是	2026年5月16日	6,973,200股	3.00%	集中竞价减持:2,324,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4,648,800股	23.07-25.49元/股	167,462,184.00元	已完成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73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董事毛长青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收到公司董事毛长青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2026年6月16日起1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包含已增持金额)。

2026年6月16日,董事毛长青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887,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约人民币263.51万元;

3.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 and 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董事毛长青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本次增持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1.计划增持主体:董事毛长青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87,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
- 2.前次增持计划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 3.毛长青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 and 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包含已增持金额)。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069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富源县木瓜坪风电场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源集团”)为云南省2025年第三批新能源项目富源县木瓜坪风电场项目的中标人。公司于日前接到云南能源集团通知,根据云南能源集团章程,对公司功能定位以及云南省2025年第三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相关事宜,经云南能源集团研究决定,由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组建的项目公司执行上述风电项目的开发任务。

根据上述通知,为紧紧把握战略发展机遇,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强做优做大,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将积极筹建富源县木瓜坪风电场项目。

上述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富源县木瓜坪风电场项目为云南省2025年第三批新能源项目,有利于公司抢抓战略机遇,积极践行国家和云南省能源发展策略,加快绿色能源建设步伐,提升公司新能源装机规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26-037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公司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538,482,531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0,772,379.6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元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55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业务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新里程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至10,000万元(均含所需)。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新里程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里程集团持有公司股票825,927,3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93%。

2.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增持计划;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内,增持主体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系基于对公司业务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金额:新里程集团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增持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新里程集团将基于对新里程集团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新里程集团股票价格波动与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34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
- 2.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49元/股(含)
-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
-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实施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0)。

二、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1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分红外,本次公司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5.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陶瓷制品、陶瓷用粘合剂、陶瓷用填缝剂、陶粒;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5年12月,总资产:241,810.36万元;总负债:147,981.90万元;所有者权益:93,828.45万元;营业收入:122,848.89万元;净利润:17,911.40万元。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否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年6月11日

2.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东路66号502室

3.法定代表人:黄高斌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主营业务:销售;陶瓷制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业、零售业;装饰材料的研究及技术咨询;仓储服务;货运代理;室内外装修设计及施工;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5年12月,总资产:80,644.72万元;总负债:72,015.95万元;所有者权益:8,628.77万元;营业收入:159,768.05万元;净利润:1,889.32万元。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是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内的下属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63,792.3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54,17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22,391.52万元(含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42,246.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14%。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00元,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国银行丰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汇丰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保证书》;
- 3.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